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玉原簡字第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梁政凱
　　梁奕仁
　　彭惠君
被 上訴 人　宋有年
　　林曉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新臺幣1,593,7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5,2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玉里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姿利